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李毓聰
電 話：02-23228142
Email：yt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07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B304669_1_270944288439.tif、103B304669_2_270944288439.pdf、103B304669_3_270944288439.doc)

主旨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1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26日農糧字第10310609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會來函、上開令及其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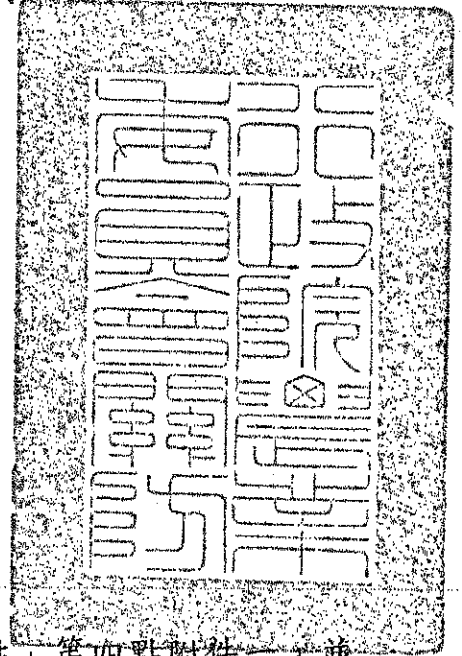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3106093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 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
申請人(代理人)： (簽名及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(或行動電話)

住址：

土地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立地權人姓名(蓋章)	戶籍地址	使用類別	使用面積(㎡)	使用情形及用途	非都市計畫土地(請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」選)	說明	
											寫	寫
1											1. 農業區	6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
2											2. 保護區	5.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
3											3. 公共設施保留地	4. 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
4											4. 公共設施保留地	5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
5											5.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	6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

屬4或5項
5.1 所有權人自行耕作
5.2 三七五承租耕地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裝訂線裝訂成冊後加蓋私章(代替騎縫章)

初審：(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)
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 無檢附文件部份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合
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
 其他意見：

公所	農業	稅務	地政	工務(建設)
			(指界、非部)	(都計、建管)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初審人員：

茲收到
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

編號	收件日期	收件人員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寫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寫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（一）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有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（三）使用情形及使用人：

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（四）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V」方式表示。

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V」號。

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- 四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